

合同编号：穗天元城改合字（2025）2号

政府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天河区元岗街道元岗城中村改造首期项目动迁及拆卸项目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元岗街道办事处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年2月18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政府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元岗街道办事处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天河区元岗街道元岗城中村改造首期项目动迁及拆卸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1.委托内容：确定一家中标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元岗城中村改造首期项目范围内 16.21 公顷，现状 13.33 万方建筑物的动迁以及拆卸工作。（具体以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2.采购预算：人民币 1700 万元（以采购人确定的金额为准）。

3.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4.采购类别：服务类。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配合采购人组织采购需求调查及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2.完成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

- (1) 编制、解释采购文件。
-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
- (5)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 (6) 组织评审工作。
- (7)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8)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9)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0)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1) 项目招标工作完成之后，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项目招标过程资料（含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登记资料等）。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享有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关的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姓名：黄素勤 联系电话：13826135088

2. 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各项相关手续。

3. 按要求实施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并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4. 审定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

5. 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6. 根据采购项目需要委派人员参加开标、评标会议及资格审查工作。

7. 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8. 依据采购结果，按相关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办理政府采购合同的备案手续。

9. 答复项目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妥善保存本项目的档案。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相关工作。指定一名专职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担任本项目政府采购代理工作的负责人：



姓名：方工 联系电话：020-87070809 邮箱：gzjiayue@163.com

- 2.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及接收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资料。
- 3.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甲方采购管理工作，包括采购需求咨询、组织采购需求调查、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等，并交由甲方审核、确认。
- 4.根据甲方确定的采购需求等相关资料编制采购文件，并交由甲方审核、确认。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确认后，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介上发布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
- 5.按照采购项目的要求，接受供应商报名登记。
- 6.根据采购项目需要主持召集论证会、答疑会、现场勘察会。
- 7.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主持开标、评标活动。开标后，受甲方委托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评审结束后，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 8.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介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保存本项目的档案。
- 10.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质疑。
- 11.乙方负责整理完整的项目归档过程资料，并交甲方文字资料及相应的电子光盘。
- 12.乙方依法收取代理报酬，并承担本协议乙方工作内容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代理报酬

1.代理报酬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下浮 10%及采购文件相关约定执行。其中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计取，采购类型为服务类。乙方应当将代理报酬及专家评审费的收费标准、支付时间以及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的信息一并发布在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中。

2.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3.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现金、电汇或银行转账。

开户名称：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朗明居支行

银行帐号：4405 9301 0400 08312

4.支付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乙方一次性足额支付款项。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或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总额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规定做好招标资料保管与整理工作，导致招标资料丢失的，乙方应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因政策变化、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取消本次采购活动的，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不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人员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规定的相关保密范围和内容，并各自承担相关保密责任。乙方如未能遵守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应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甲方的影响并赔偿甲方损失，若造成严重后果，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如本项目采购失败，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则不再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甲方若不再委托乙方重新组织招标活动，则本协议终止，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款项。

6.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7.本委托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元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600号

联系电话：020-38819892

乙方：(盖章)
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20号
1502-1504房

联系电话：020-87070809

